

國中小學教師遲到應請假否則曠職論 適法性之探討

黃應婕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生

一、前言

為避免教師遲到直接影響學校效能，教師出勤管理為學校人事管理之重要職責並據以考核工作。銓敘部（1987）函釋公務員遲到未請假即為曠職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1988）函釋非可歸因個人事由以致遲到，經簽報核准得不列遲到，故國中小學教師比照公務員辦理。然 1970 到 1999 年間施行的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，僅准予教師上班 10 分鐘緩衝時間、遲到早退 5 次以曠職半日論，未明文規範正當理由遲到之處遇，此為問題一。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於 2000 年修正，明確規範公務員不得遲到，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不在此限。行政院（2001）函釋不准予公務員上班 10 分鐘緩衝時間，遲到未請假視為曠職。細查條文異動理由（立法院，無日期）乃是為讓公務員週休二日之實施，取得法源依據，考量不同地區與各機關業務性質的差異，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辦法彈性為之。司法院大法官（1992）解釋國中小學教師受聘從事教學研究，與公務員執行公務、服從監督不同，除兼任行政外，教師不屬於公務員。因此國中小學教師遲到之規範，考量學校業務性質的差異理應彈性為之，除兼任行政外，應與公務員有別，此為問題二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991）函釋遲到與曠工定義不同；洪鶯娟（2018）指明曠工定義為應工作日無故未到，即未請假不上班。爾後勞動部（2015）依民法釋明，勞工遲到沒有提供勞務，雇主可依遲到時間比例扣薪，亦可讓勞工請假，不過請假與否由勞工決定，雇主不得逕自規定均應請假。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（2020）進一步說明，事病假並非在處理遲到，休假應由勞工決定，雇主不得強迫勞工遲到均應請假，若逕自規定乃違背民法與勞基法應屬無效。依據行政程序法（2021）所明定，沒有正當理由行政行為不得有差別待遇，與勞工相較，教師遲到卻應請假否則曠職論且無緩衝時間，此為問題三。

綜上，教師遲到應請假否則曠職論之適法性顯然有深入探討之必要，因此採取文獻分析法、訪談法，對各縣市實施現況進行探討。

二、各縣市實施現況

目前 22 縣市政府對於國中小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，或有依法制定要點、補

充規定或注意事項加以規範，或有未規範，或有依教育部函由各校自訂實施。針對各縣市政府現行之行政規則加以分析，佐以電訪縣市府相關業務承辦人，整理歸納實施現況如表 1。

表 1 各縣市對國中小學教師遲到之現行規範比較表

規範	內容簡述	縣市
1. 遲到之認定	有 10 分鐘緩衝時間	北市、基市
	在規定時間後到達為遲到（即依規定時間到勤）	東縣、投縣、雲縣、竹縣、屏縣、宜縣、花縣、嘉市、桃市、南市、高市、嘉縣
	未規範	彰縣
	依教育部函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訂實施	新北市、中市、苗縣、竹市、金縣、澎湖縣、連縣
2. 遲到之處罰	同一學年度遲到、早退 5 次視為曠職半日	北市、基市、東縣
	遲到未請假以曠職論	投縣、雲縣、竹縣、屏縣、宜縣、花縣、嘉市、桃市、南市、高市、嘉縣
	未規範	彰縣
	依教育部函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訂實施	新北市、中市、苗縣、竹市、金縣、澎湖縣、連縣
3. 因正當理由遲到之處置	因特殊事故遲到經查准補請假	北市
	因公務繁忙經查簽准後視為準時出勤（即因職務上正當理由經簽准不算在內）	北市、雲縣
	有正當理由經查簽准不在此限（或撤銷曠職）	竹縣、屏縣、宜縣、花縣、嘉市、高市、嘉縣
	未規範	彰縣、東縣、基市、桃市、南市、投縣
	依教育部函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訂實施	新北市、中市、苗縣、竹市、金縣、澎湖縣、連縣

資料來源：作者依據相關法規及電訪自行整理¹

三、問題

依據表 1 可知目前各縣市政府對國中小學教師遲到規範不一，大多無緩衝時間且遭學校強迫遲到即應請假否則以曠職論，侵害教師權益甚深。教師雖遲到然當日有出勤並準備進行教學相關事務，非無故擅不出勤與曠職定義不同。依常康

¹ 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（2019）；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（2020）；南投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7）；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5）；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（2015）；基隆市市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01）；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8）；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（2015）；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（2020）；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（1997）；臺東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08）；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（2012）；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8）；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（2008）；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4 日至 5 日去電訪談中市、苗縣、竹市、金縣、澎湖縣、新北市、高市、投縣、雲縣、嘉縣、連縣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人事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慧（許淑惠，2007）表示，擅離職守意指個人行為影響工作，諸如警衛、保全沒有待在崗位上以致危害工作。而教師遲到僅有擅離職守之虞，不見得危害工作，請事病假或休假屬教師權利，學校理應依個案就教師職務性質來檢視是否危害工作，不應將遲到未請假逕自認定為擅離職守或動輒以曠職來處罰。

依據《民法》（2021），不可歸責於教師導致遲到以致未依聘約給付，教師無需負遲延責任且免為給付之義務。總統公布《教師法》（1995），國中小學教師始由派任改為聘任，教師受聘後依相關法規享有權利，並負有遵守法令履行教師聘約之義務。法務部（2018）函釋教師聘約是否具公法性由契約內容來判斷，為兼顧學校行政效能與人民權益，理應容許學校於不觸法並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下，就爭議事項與教師和解，雙方締結具和解性質之行政契約來代替行政處分。立法院（無日期）闡明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解釋，教師聘約為行政契約與校務會議之決議無關，須由學校與教師合意訂定方成立。依勞動部（2016）函釋，部分受聘教師雖投保勞保卻不適用於勞基法。綜上，雖教師聘約屬於行政契約非屬勞動契約，然學校行事亦不得牴觸民法，理應善盡職權調查義務，尊重請假為教師之權利。

依表 1 可知北市、基市依據學校職務屬性，揚棄原本遲到無緩衝無彈性之措施，給予教師 10 分鐘緩衝時間。僅北市規範因正當理由准補請假或視為準時出勤，投縣、雲縣、竹縣、屏縣、宜縣、花縣、嘉市、桃市、南市、高市及嘉縣明訂遲到未請假以曠職論，規範因正當理由不在此限或撤銷曠職的縣市為竹縣、屏縣、宜縣、花縣、嘉市、高市、嘉縣，而雲縣僅訂因公遲到視為準時出勤而其他事由不允准。僅北市不再以監督之名強迫教師遲到均應請假否則以曠職論，此舉符合民法規範可避免爭端。為避免經常性遲到影響學校效能，北市、基市、東縣規範同一學年度遲到、早退 5 次即以曠職半日論處，明確認定遲到就是遲到，經常無故遲到以曠職半日來處罰，此措施尚屬合理。其餘縣市則為未規範或由各校自訂。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（2006、2008）函示，教師請假規則公布實施，原學校差勤管理相關法規予以廢止，僅明示教師每日出勤時數，教師遲到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訂實施。依表 1 可知目前大多數縣市基於實務考量所明訂之相關規範，大都沿襲原有比照公務員的模式，既不合情理又不合法，其他未規範或由各校自訂的縣市，勢必亂象百出。

教師遲到主動請假之意義，表徵教師主動向學校誠實報備，自請免除遲到時間之義務，即便遲到時間未滿 1 小時，教師亦自願被認列為請假 1 小時；若學校准假導致其事假超過 7 天，則自願被扣薪；若超過 14 天，則自願被考列 4 條 2 款；若超過 28 天，則自願被考列 4 條 3 款。教師自請處分獲准，一行為不應二罰，學校不應再累算該遲到次數、過度嚴苛看待該教師之遲到。

四、評析結論與建議

綜上，結論與建議如下：

1. 教育部國教署：針對現階各縣市所制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相關法規良莠不齊、標準不一的現象，邀集專家學者檢討教師遲到應請假否則曠職論之適法性，盡速督責各縣市加以檢討修正，以維護教師請假權益。
2. 各縣市政府：加強法制人員教育訓練，參酌北市規範檢視現行法規，積極瞭解各校實施現況，對教師遲到應請假否則曠職論之適法性加以檢討，敦促各校訂定合情合理合法之規範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3. 各國中小學：與教師明確約定因正當理由遲到之處置，避免爭端；學校不得逕自規範遲到應請假否則曠職論，應就個案職務性質及當時行為來評斷是否危害工作；對多次無故遲到早退之處置，與教師充分溝通以達成共同約定，避免影響學校效能；應尊重教師請假之權利，並遵守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。
4. 國中小學教師：發揮自律精神以避免爭端，提升自身法律素養，參酌北市規範儘速向所參與之教師工會組織陳情，以維護其請假權益。

《教師法》施行距今逾 20 年，大多數教師遲到請假之權利卻依然遭學校逕自規定。其實學校可透過考勤制度建議教師請假，若教師不願請假，則遲到即屬遲到，畢竟遲到當日出勤，與曠職之性質不同。教師遲到應請假否則曠職論之適法性，實有再議之空間。期待本文能夠喚起教育部國教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中小學及教師的重視，亦期待後續研究能對於相關法規如何修訂，提出更具體、更合理之建議。

參考文獻

-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(2020年9月13日)。**員工遲到雇主得否以扣薪懲戒?或可否要求勞工請假?**【線上論壇】。取自https://www.airroc.org.tw/article_detail/76
-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、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，1992，釋，308（1992年11月13日）。
-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異動條文及理由【會議紀錄】。立法院第4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（2000年6月30日）。
- 立法院（無日期）。**教師法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法制研析**【線上論壇】。取自<https://www.ly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6590&pid=167444>

- 民法（2021年1月20日）。
- 行政程序法（2021年1月20日）。
- 教師法（2019年6月5日）。
- 局參00928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1988）。
- 臺勞資二24505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991）。
- 臺90人政考200985，行政院（2001）。
- 臺90人政考200985，行政院（2001）。
-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（2019年2月15日）。
- 法律10703505390，法務部（2018）。
-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（2020年10月6日）。
- 南投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7年12月28日）。
- 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5年6月16日）。
- 洪鶯娟（2018年10月）。從勞工缺勤，談曠工、請假、留職停薪與終止契約。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。取自https://www.taie.com.tw/tc/p4-publications-detail.asp?article_code=03&article_classify_sn=66&sn=1278
-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（2015年10月30日）。
-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8年7月19日）。
- 基隆市市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01年03月30日）。
- 教中人0950515699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（2006）。
- 教中人0970501454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（2008）。

- 許淑惠（2007年4月10日）。影響到工作才算擅離職守。蘋果日報。取自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home/>
- 勞動條三1040132417，勞動部（2015）。
- 勞動部（2016年9月22日）。9月28日因係現行《勞動基準法》所定之休假日，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之工作者，均可依法放假【即時新聞澄清】。取自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
- 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注意事項（2018年5月24日）。
-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18年6月21日）。
- 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（2015年12月30日）。
- 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（2008）。
-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（2020年7月23日）。
-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（1997年9月4日）。
- 臺東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2008年11月24日）。
-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（2012年9月4日）。
- 臺華典三71135，銓敘部（1987）。

